

聖公會基德小學家長教師會

敬啟者：

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本校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，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本會是法團校董會認可之家長教師會，獲授權舉行家長校董選舉，所有在校學生之家長均享有提名權及參選權。隨本選舉通告附上「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及參選表格」、「家長校董選舉須知」及其他資料，敬希貴家長踴躍提名及參選，有關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詳情如下：

1. 家長校董空缺：1 名「家長校董」及 1 名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
2. 家長校董/
替代家長校董任期：一個學年（由註冊日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）
3. 提名期：由 2024 年 9 月 20 日 至 10 月 2 日
4. 提名程序：
(a)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隨附之「提名參選表格」及「申報表」。
(b)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，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，以供選舉之用。
(c) 已填妥的申報表及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10 月 2 日或之前投進設於本校正門之「家長校董選舉－提名表格收集箱」內。
5. 選舉日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
6. 投票時間：上午 7:45 至下午 3:30
7. 投票地點：本校正門大堂的投票箱

有關最後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、選舉日程序（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），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，敬請留意。

此致

各家長

選舉主任



駱婉貞主任 謹啟

主曆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

回條

本人已收到家長校董選舉的有關通知和安排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班主任將所有回條於10月2日或之前交駱婉貞主任

聖公會基德小學
家長校董選舉(2024-2025)
提名及參選表

本人謹此提名本校家長_____先生/女士*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
2024-2025學年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。

提名人資料：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提名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參選人聲明：

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2024-2025學年家長校董及/或替代家長校董。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，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，以供選舉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，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聯絡電話：_____ 性別：_____
學生姓名：(1) _____ 班別：_____ 參選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學生姓名：(2) _____ 班別：_____ 參選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參選人自我介紹：

請用不多於100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，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，作選舉用途。

聖公會基德小學
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

本人謹此申報：

- (i) 本人有意參選於 2024-25 年度舉行的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選舉；及
- (ii) 本人已參閱和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--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 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 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 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或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 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 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7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或
 8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9.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參選人簽署： _____

參選人姓名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聖公會基德小學家長教師會

家長校董選舉須知

1. 候選人資格

所有在校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：

(a) 該學生的監護人；及

(b)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
候選人請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2. 校董人數

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家教會可依條例提名一人註冊為「家長校董」及一人註冊為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家長校董和/或替代家長校董，以不記名投票的選舉方式產生。

3. 校董任期

(a)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。一個學年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。

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，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。

(b)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.1 條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不可擔任多於二個連續任期。

4. 校董職責

作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，校董應協助法團校董會制定政策及程序，以改善學校的教育質素。同時，校董亦必須遵守校董的操守及所有相關的指引。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

5. 提名人資格及機制

每位家長可提名另外一名家長參選，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及參選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。每位家長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不限。

6. 參選方法

家長可使用隨付之提名及參選表格，提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家長可將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的申報表，於提名期內投進設於校務處外之「家長校董選舉—提名表格收集箱」內。

7. 投票人資格

所有在校學生的家長(包括父、母或監護人)均符合投票資格。每名家長都有一票，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也只是一票。

8. 填補臨時空缺

如有家長校董中途離任，出現空缺，家長教師會須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。

9. 公布結果

選舉主任在網頁通知所有家長，公布選舉結果。

10. 上訴機制

落選者如需上訴，可於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原因。本會主席將邀請本校校長及不少於二位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[或認可家教會二位委員，他們不是選舉主任與候選人]組成上訴委員會，處理任何對選舉結果的上訴。

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值，認可家教會須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重選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。

11. 注意事項

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家長須留意載於後頁的道德操守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

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